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昌江黎族自治县七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海南中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七叉镇大仍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七叉镇大仍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七叉镇大仍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昌发改函[2018]287号。

4、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 本项目建设围墙798米、重力式挡土墙155米/排水暗沟13条总长1166米、污水管网总长2782米、化粪池2座,安装60WLED路灯5盏、配电箱1个等工程。(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8月28日,具体开工时间经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2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国家规定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玖万贰仟叁佰陆拾陆元壹角捌分  
(¥3892366.18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伍佰陆拾捌元陆角壹分(¥45568.61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韩毅。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投标工程量清单；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工程承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昌江黎族自治县七叉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副本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十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或商业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 5%。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914690093240328850

地 址：文昌市文城镇官坡村 22 号

邮政编码：571700

法定代表人：苏华福

委托代理人：窦海明

电 话：13807554440

传 真：089868531646

电子信箱：908854758@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文昌市支行

账 号：46001005436053015597